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童新峯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4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F461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221468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222649133_112D2507110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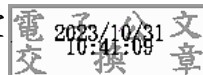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更正「113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客家事務局112年10月30日新北客文字第11221401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局以112年10月30日新北教國字第1122126846號函知旨揭日程表，客家委員會更正旨揭日程表「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第一梯」認證日期更正為113年3月23日（星期六），更正後日程表詳如附件，請惠予協助更正，至紉公誼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局各科室，鼓勵同仁踴躍報名，並請於規劃113年度相關活動時儘量排除認證日程，避免影響考生權益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